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大控股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,851,1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24%。中石大控股本次解除质押 7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22%。解除质押后，中石大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接到中石大控股的通知，中石大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7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44.51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3.22
解除质押时间	2025 年 11 月 28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6,851,146
持股比例（%）	7.24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0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股份如有后续的质押计划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	16,851,146	7.24	7,500,000	0	0	0	0	0	0	0
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5,201,000	6.53%	7,600,500	7,600,500	50.00%	3.27%	0	0	0	0
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5,201,000	6.53%	7,600,500	7,600,500	50.00%	3.27%	0	0	0	0
合计	47,253,146	20.3%	22,701,000	15,201,000	32.17%	6.54%				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